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同意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持有的位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阿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同日，鑫锐恒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就上述收储事项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二、最新进展

2024年7月10日，鑫锐恒收到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2,585.5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回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